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河南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守诺”)和江西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守诺”)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南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晶阳”)、上饶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宝”)各100%股权转让给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越秀新能源”), 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63.55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户用光伏电站出售容量为212.19MW。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至交易基准日,河南晶阳、上饶晶宝(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欠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948.39 万元;过渡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新增借款约人民币 13,057.54 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目标公司实际债务金额为准)。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欠款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完毕。交易对方越秀新能源未对目标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提供担保措施,但鉴于越秀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预计无法足额收回目标公司欠款的可能性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户用光伏资产的“高周转”运营策略,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河南守诺、江西守诺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分别与越秀新能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晶阳、上饶晶宝各 100%股权转让给越秀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63.55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户用光伏电站出售容量为 212.19MW。其中,河南守诺转让河南晶阳 100%股权的价格为 97.99 万元,出售容量为 116.92MW;江西守诺转让上饶晶宝 100%股权的价格为 165.56 万元,出售容量为 95.27MW。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通过转让户用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部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授权转让的户用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500MW,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本次交易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 6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1 号 A 栋 406 房
法定代表人	周建余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秀新能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831.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44.75 万元;2022 年 1-12 月, 越秀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50.73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144.75 万元(经审计)。

(三)越秀新能源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越秀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晶阳

企业名称	河南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浩创,梧桐郡 A 区 17 号楼二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南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上饶晶宝

企业名称	上饶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 4 月 25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年 4 月 25 日至 205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西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目标公司持有的户用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河南、江西两省,合计装机容量为 212.19MW,于 2022 年、2023 年期间陆续实现并网发电,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河南晶阳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5 月 31 日	202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87.61	7,662.40
负债总额	41,598.43	7,652.07
资产净额	289.18	10.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1-5 月	2022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33.55	30.65
净利润	278.93	10.25

2、上饶晶宝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5 月 31 日	202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898.28	8,768.19
负债总额	35,709.49	8,749.55
资产净额	188.79	18.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1-5 月	2022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80.79	46.11
净利润	170.26	18.53

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3)第 359 号、第 360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收益法评估,河南晶阳、上饶晶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97.99 万元、165.5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河南晶阳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97.99 万元,上饶晶宝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65.56 万元。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交易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标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948.39 万元;过渡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新增借款约人民币 13,057.54 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目标公司实际债务金额为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结清融资租赁款、解除股权质押等。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上述借款由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和管理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完毕。

2、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越秀新能源

乙方(股权转让方):河南守诺、江西守诺

丙方(目标公司):河南晶阳、上饶晶宝

1、交易价格:丙方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63.55 万元,其中,河南晶阳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7.99 万元,上饶晶宝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65.56 万元。

2、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债权债务:丙方截至交易基准日对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948.39 万元,以及丙方在过渡期内通过乙方及其关联方借款等形式提前归还的融资款项 (最终金额以交割日丙方实际债务金额为准),由丙方在股权交割和管理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完毕。

4、交割事项:双方确认,丙方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文件资料移交之日,视为股权交割及管理权交割完成。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及管理权交割。

5、过渡期:各方确认,丙方在本次交易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归属于甲方。

6、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丙方未按约定偿还对乙方或其关联方的负债的,均应按约定的赔偿条款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退还股权转让价款、要求甲方返还丙方股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交割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采取持续滚动开发、持有、出售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模式,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本次出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与资产结构,推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形成健康周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4,043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0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

邮编:5238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23-03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大通新材 9.9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受让大通新材 9.92%股权的公告》,公司将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9.92%股权,并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此后,公司立即开展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2023 年 9 月 19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闽-0329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6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大通新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5,006.09 万元。即,该部分 9.92%股权评估值为 12,400.60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确认本次交易股权受让价格为 12,400.60 万元,购买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拟由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作为交易主体受让该部分股权。

2023 年 9 月 25 日,朗毅有限公司、公司及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汇泰”)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由公司受让大通新材 8.92%股权,冠城汇泰受让大通新材 1%股权。冠城汇泰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2023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60 号的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大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6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大通新材资产账面值为 179,267.0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12,78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6,482.5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5,006.09 万元,评估增值 58,523.57 万元,增值率为 88.03%。

(2)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通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33,020.2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5,006.09 万元,两者相差 8,014.14 万元,差异率 6.41%。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大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⑥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⑨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⑩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影响。

⑪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⑬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⑮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⑯假设被评估单位控股企业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未来年度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评估参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大通新材 2020、2021、2022 及 2023 年 1-6 月数据为基础, 并结合大通新材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等因素,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①明确预测期内产品销量及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7-12 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圆线销售量(吨)	16,175.57	33,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扁线销售量(吨)	5,400.00	11,000.00	13,000.00	15,000.00	17,000.00	17,000.00
自由现金净流量	809.22	-1,123.21	3,636.68	10,296.55	11,191.93	14,172.35

②详细预测期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1)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预测期权益资本的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无风险报酬率 Rf

经查询 Wind 资讯,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2.64%,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2.64%。

3)股东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选取沪深 A 股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各可比企业的 βL 值,利用上述计算式将各可比企业的 βL 值换算为 βU 值,并取其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被评估单位 D/E 同样取上述可比企业的平均 D/E。

通过上述测算,确定 βU 为 1.3490,D/E 为 48.98%。

$\beta_L = [1+(1-25\%) \times 48.98\%] \times 1.3490$

$= 1.8446$

4)市场风险溢价 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2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48%。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64%。市场风险溢价为 6.84%。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rc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业务类型及产品较少,未来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低,经综合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

6)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6.26\%$

7)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取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贷款利率,并以有息负债的金额占比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经测算,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3.20%。

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结果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 11.70\%$

9)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的测算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详细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详细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则详细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计算式如下:

$$V_n = \frac{R_{n+1}}{r - g}$$

综上所述,在本次评估设定的假设条件下,预计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经营风险均趋于稳定,则详细预测期后折现率取 11.70%。

(5)特别说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共 6 项,其中部分已抵押,已抵押房屋面积合计为 29,192.83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权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评估结论未考虑该抵押权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大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25,006.09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结论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6,482.53 万元增值 58,523.57 万元,增值率 88.03%。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 考虑了未来年度的收益,是形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程序合理,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朗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及冠城汇泰(以下简称“乙方 2”)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大通新材 36,555,204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1”)转让给乙方 1,将其持有的大通新材 41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2”)转让给乙方 2。目标股份 1 和目标股份 2 以下合称“目标股份”。

2、各方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股份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即大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00.60 万元,其中:甲方和乙方 1 同意目标股份 1 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50.54 万元,甲方和乙方 2 同意目标股份 2 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0.06 万元。

3、付款安排

(1)乙方 1 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 1 转让款的 10%,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 1 出具收款收据;

(2)乙方 1 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 1 转让款的 40%,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 1 出具收款收据;

(3) 乙方 1 应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目标股份 1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 1 转让款的 50%,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 1 出具收款收据,至此,双方结清目标股份 1 的转让款;

(4)甲方和乙方 1 共同确认,甲方本次出让目标股份 1 应缴纳的所得税依法须由乙方 1 代扣代缴,甲方同意乙方 1 在前述每次(分期)付款前依法为甲方代扣代缴所得税,届时乙方 1 将在支付给甲方的各期股份转让款中扣减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金额,甲方应按前述各期股份转让款的全额(即:含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金额)向乙方 1 出具收款收据。

(5)乙方 2 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清目标股份 2 的转让款,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 2 出具收款收据;

(6)甲方和乙方 2 共同确认,甲方本次出让目标股份 2 应缴纳的所得税依法须由乙方 2 代扣代缴,甲方同意乙方 2 在前述付款前依法为甲方代扣代缴所得税,届时乙方 2 将在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款中扣减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金额,甲方应按前述股份转让款的全额(即:含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金额)向乙方 2 出具收款收据。

4、过户安排

(1)甲方收到乙方 1 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后 7 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大通新材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目标股份 1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甲方收到乙方 2 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后 7 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大通新材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目标股份 2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5、目标公司资产及债务承担

(1)截止至股份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详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闽-0329 号《审计报告》,该等资产、负债由目标公司享有及承担,股份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累计盈亏(应付未付的已分配股利除外)由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2)股份转让基准日之次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目标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营损益(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为准)由甲方享有及承担。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期间,目标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营损益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6、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付款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成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 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过户股份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若违反承诺及声明事项及 / 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前,除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得质押目标股份。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冠城大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受让大通新材 9.92%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主体为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参考大通新材 9.92%股权评估值,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00.6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关联董事韩孝煌、薛黎曦、张健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本次评估结果具有